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第二份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茲提述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補充公告(「首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寧夏天平博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首份補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代價調整

董事會謹此就寧夏收購事項提供最新進展，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寧夏佳洋(作為賣方)已同意調整寧夏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代價。

誠如訂約方所協定，代價已由人民幣80,382,640.20元下調至人民幣71,928,735.18元(「經調整代價」)。

代價調整後，寧夏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經調整代價分四期支付，詳情如下：

- i) 第一期款項由人民幣42,6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37,600,000.00元；
- ii) 第二期款項由人民幣14,200,000.00元調整至人民幣12,500,000.00元；

- iii) 第三期款項由人民幣14,248,248.29元調整至人民幣12,494,343.27元；及
- iv) 寧夏買賣協議項下應付未付之餘額(相當於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列應收賬款)應由中核(南京)於下列付款條件達成後的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寧夏佳洋：(A)先決條件獲達成；(B)股權轉讓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成登記；及(C)標的公司收回各筆應收賬款相關交易款項，金額為人民幣9,334,391.91元且維持不變。

調整代價的理由

繼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訂立寧夏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開始審閱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務報表及賬目，並檢討交割前建設工程之狀況。經綜合考量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行業及市場的不確定性；(2)寧夏佳洋當前的營運及資金實力；及(3)交割前對標的公司的整體狀況進行進一步審查)，訂約各方就代價下調達成共識。

除上文披露者外，寧夏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補充公告乃對該公告及首份補充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及首份補充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浩瑩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嶸先生(副主席)、邱文鶴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李曉峰先生及杜瑞麗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蘇黎新博士及王如章先生。